

# 江汉区公共财政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送审稿

## 目录

### 第一部分：“十三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

#### 一、收入规模突破百亿，经济实力稳中向好

①五年财政收入完成的具体情况

②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

#### 二、服务民生持续发力，支出结构不断优化

①五年财政支出的具体情况

②五年民生支出的基本情况

③支持社会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 三、保障新冠疫情防控，支持疫后经济恢复

#### 四、财政改革稳步推进，资金绩效逐步提升

#### 五、财政监督更加规范，切实促进依法理财

### 第二部分：江汉财政面临的新形势

#### 一、财政挑战

#### 二、发展机遇

### 第三部分：财政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 二、主要目标

##### 1、财政收支预期目标

##### 2、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逐步增强

##### 3、公共财政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4、预算绩效管理更加规范

5、法治财政建设更加完善

#### **第四部分：“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

##### **一、稳定财源，复兴经济，构建平稳增长机制**

（一）支持产业发展，培育涵养财源

（二）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三）加大协税力度，促进收入增长

##### **二、有保有压，聚焦重点，全力守护民生幸福**

（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二）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三）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四）支持教育文体事业发展

（五）支持城区功能完善

（六）支持生态环境治理

##### **三、重视绩效，深化改革，筑牢财政管理之基**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三）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四）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

##### **四、加强监管，注重规范，织密财政监督之网**

（一）规范政府债务管理

（二）严格财政监督检查

（三）加强基层会计管理

（四）完善国有资产监管

# 江汉区公共财政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是武汉市加快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发展关键期，也是我区建成富裕美丽活力幸福新江汉的战略机遇期。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总体部署，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调控作用和财政资金的支撑保障作用，促进江汉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编制《江汉区公共财政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作为未来五年财政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 第一部分 “十三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

“十三五”以来，江汉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建设国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和富裕活力美丽幸福新江汉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统筹推进各项改革，财政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一、收入目标达到预期，经济实力稳中向好

“十三五”时期，财税部门迎难而上，稳中求进，狠抓财源建设和收入征管，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五年来，我区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由 2015 年的 68.74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130.62 亿元，同口径年均增长 8.39%，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五年来，财政收入完成的具体情况是：2016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3.50 亿元，同口径增长 17.69%；2017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131.48 亿元，同口径增长 18.07%；2018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136.51 亿元，同口径增长 3.83%；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130.62 亿元，同口径增长 -4.32%；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130.62 亿元，同口径增长 -4.32%；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持续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减收严重，经过一年的努力，预计可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 亿元。

——大力支持国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建设，充分利用先行先试的体制优势和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吸引优质金融企业、总部企业落户江汉，逐步形成了以金融、地产、通信服务等支柱产业为主的财源新格局。充分发挥政府债对经济的拉动作用，2019 年、2020 年分别发行债券 7.18 亿元、35.16 亿元，支持稳投资、补短板。

——大力支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武汉中央商务区加快建设，武汉人力资源产业园顺利开园，金融集聚优势更加明显，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支持楼宇经济发展，搭建楼宇经济信息系统大平台，动态掌握全区楼宇及入驻企业经营状况。2020 年，税收亿元以上楼宇 24 栋。五年来发放“科创贷”1.89 亿

元，“助保贷”1.64亿元，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

——不折不扣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健全财税部门联动协调机制，确保政策红利在江汉区充分释放，实实在在惠企利民。持续深化“营改增”改革，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减税政策，及时清理、取消、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五年来累计减税334.6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激励政策，建立服务重点企业工作机制，吸引优质企业和重点项目落地江汉，集聚优秀人才在江汉创新创业。2019年新增市场主体6594个，创近五年新高。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场，清退并取消投标保证金，着力打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 **二、服务民生持续发力，支出结构不断优化**

“十三五”时期，财政部门科学安排财政支出，按照“保重点、促民生、兜底线”的原则，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大力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五年来，财政支出的具体情况是：2016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49亿元，同比增长13.41%；2017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48亿元，同比增长1.46%；2018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96亿元，同比增长16.76%；2019年地

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31 亿元，同比增长 9.2%；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支出 84.6 亿元。

五年来，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 75%以上，各项民生支出逐年提高。其中：教育事业支出从 2015 年的 117,805 万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180,338 万元，增长 1.5 倍；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从 2015 年的 2,305 万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4,339 万元，增长 1.9 倍；社保就业支出从 2015 年的 115,169 万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118,279 万元，增长 1.0 倍；卫生健康支出从 2015 年的 34,184 万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171,965 万元，增长 5.0 倍；住房保障支出从 2015 年的 16,258 万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42,187 万元，增长 2.6 倍。2020 年，预计全区民生支出将达到 641,814 万元，较 2015 年年均增长 6.3%。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投入资金支持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和医联体建设，更好地服务辖区居民，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大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力度，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积极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5 亿元，大力支持我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补短板项目。

——支持教育文体事业发展。优先发展教育，五年来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14 个，支持“智慧校园”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保障教师待遇不断提升。落实文化惠民政

策和重大赛事保障机制，支持“武汉微马”“书香金桥”品牌打造，高标准改造汉口文体中心，群众文化和体育设施条件不断改善。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就业再就业扶持资金，支持百万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工程，多渠道多方式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和开展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全面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各项普惠特惠、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优抚安置等各项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保障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发挥财政对社保体系的兜底作用。

——支持城区品质提升。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完成道路建设、管网改造、楼宇亮化、绿化升级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各项任务，大力建设美丽江汉。投入资金对城市监控系统进行提档升级，对消防安全隐患进行综合整治，大力建设平安江汉。大力推进社区党员群众红色阵地建设，切实保障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履职需要，助力城市综合治理现代化。

——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出台《江汉区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和资金使用工作规程（暂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操作性意见，加强政府债券项目从策划、储备到发行、使用的全过程管理，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截止2020年11月，全区政府债务余额45.1亿元，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建立精准扶贫投入保

障机制，支持脱贫攻坚任务完成。落实生态补偿政策，推进垃圾分类，支持打好蓝天、绿水、净土保卫战。

### **三、保障新冠疫情防控，支持疫后经济恢复**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财政部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嘱托，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建立资金保障应急机制和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统筹防疫专项支出12亿元，为全区阻击新冠肺炎疫情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江汉区新冠肺炎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新冠肺炎防控专项资金结算工作的通知》等19个操作性文件，进一步规范防疫资金管理，加快资金结算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积极对接党中央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促使相关措施落地江汉，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过努力，向上级财政争取减收综合财力补助资金7.7亿元，特别抗疫国债5亿元，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22亿元，减免中小企业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经营性用房租金2000余万元，大力促进疫后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

### **四、财政改革稳步推进，资金绩效逐步提升**

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切实深化各项财政改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把所有政府性收支纳入预算管理，2018年开始根据区级实际，完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国资经营预算、政府基金预算三本预算，建立健全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不断加大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2016-2019年累计压减和收回存量资金14.08亿元，统筹用于发展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集中财力办大事。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不断完善国库资金信息化管理，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初步搭建财政财务一体化监管大平台，在全市率先启动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试点，推进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的规范统一。落实政府采购备案制度，搭建“江汉区政府采购”微信平台，及时发布各类采购信息，提高政府采购办事效率。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布置、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一级预算管理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强化绩效监控，2020年，对42个预算单位的重点或整体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管理。强化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五、财政监督更加规范，切实促进依法理财**

按照建设法治财政的要求，初步建立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机制。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财政票据、惠民资金、“小金库”专项治理等监督检查，查处各类违规资金和违规行为。落实新政府会计制度，组织预算单位建立并实施内控制度，强化对部门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逐步推进

预决算公开、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等财政信息公开，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不断打造阳光财政。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和管理。2019年首次编制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建立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加强会计监管，多次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预算法、新政府会计制度等新法规新制度学习培训，切实提高会计人员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

##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江汉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外部环境日趋复杂，国内经济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内外部冲击更加复杂，不确定性显著提升。面对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江汉区公共财政也迎来了新的挑战和发展机遇。

### **一、疫情冲击下的地方财政挑战**

受2020年初疫情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遭受持续冲击。一方面财政收入及质量缺乏保障。在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后，地方财政形势有所好转，但由于疫情仍然在全球范围内大肆蔓延，其将通过全球产业链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对我国经济社会施加负面影响，对全国财政特别是地方财政的保收保质带来了严峻挑战。另一方面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压力凸显。疫情冲击下，在“三期叠加”、减税

降费力度不减、房地产调控基调不变以及政府债务去杠杆的背景下，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疫后恢复期间，财政担负“托底”和“支柱”作用，地方政府支出需求快速增加，财政支出压力增大。江汉财政部门要积极应对挑战，推动财政改革进一步深化。

## 二、后疫情时代政策窗口期的发展机遇

当前，全球疫情迅速蔓延，我国疫情防控已经进入后疫情时代。虽然受到疫情重创，但武汉市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正在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国际化大都市而努力；江汉区多年积累的综合优势也没有改变，正在争当全市“四个中心”建设排头兵，实现江汉跨越式发展。在做好“内防反弹、外防输入”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落实中央支持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稳住经济基本盘，把握发展主动权，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疫后重振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是暂时的，江汉财政部门要统筹兼顾国内外形势，准确把握利用好政策红利“窗口期”，化危为机、危中寻机，助推全区经济快速复苏，加快发展。

## 第三部分 “十四五”时期江汉财政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整合财政资源，全面谋划财政改革目标和发展措施，做到有保有压、有促有控，建立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财政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建成现代财政制度，为江汉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保障。

## **二、主要目标**

### **1、财政收支预期目标。**

按照《预算法》关于“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相适应”的规定，综合考虑全区经济发展预测和财政减收增支的不确定因素，预计“十四五”期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7%，到2025年达到13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长1.24%，到2025年达到90亿元。

### **2、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逐步增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财政收入增长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层次严格区分，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风险有效防控，政府职能的“越位”“缺位”和“错位”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3、公共财政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按照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六稳”“六保”重点支出，稳住经济基本盘，兜

牢民生底线。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发展，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75%以上，切实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文体、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

#### **4、预算绩效管理更加规范**

建立更为完善的预算制度，三本预算统筹联动机制基本建立，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更加成熟。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 **5、法治财政建设更加完善**

财政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税收法定、预算法定、财政体制法定意识不断增强。财政监督更加完善，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将财政管理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

### **第四部分 “十四五”时期江汉财政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

#### **一、稳定财源，复兴经济，构建平稳增长机制**

##### **（一）支持产业发展，培育涵养财源**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大力支持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促进金融、商贸流通等主导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发展线上经济、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产业，不断夯实江汉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围绕我区

产业布局，通过财政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云计算、大数据、5G等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城市治理、社会民生的深度融合，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积极争取上级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保障医疗卫生、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切实补短板、提质量。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加大总部企业的扶持和服务力度，吸引更多优秀企业入驻江汉，为江汉发展注入更多动力和活力。通过盘活楼宇资源拓展发展空间，支持老旧楼宇改造升级，支持新建楼宇优化服务，大力促进楼宇经济效益提升。

## **（二）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继续落实好中央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巩固减税降费成效，该补的补到位，该减的减到位，确保各项政策红利在我区充分释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落实政策性担保和纾困贴息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力争做到应贴尽贴，最大限度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充分保护市场主体。支持优化“科创贷”产品，缓解科技型企业抵押难题，大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提档升级。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广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适应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支持全域旅游和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发展，落实各类消费补贴政策，促进消费提档升级。

## **（三）加大协税力度，促进收入增长**

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财税牵头、部门配合、信息共享”的协税护税工作机制，动态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税收情况，对房地产业、建筑安装业税收实行精细化管理，切实加强税收征管，主动服务重点企业，不断壮大区级财源，促进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协调增长。从收入分析研判、预测调度等关键环节入手，加强对收入运行情况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财政收入征管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财政扶持政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推广运用财政电子票据，逐步构建科学规范的新型财政票据监管体系，强化非税收入源头控管。

## **二、有保有压，聚焦重点，全力守护民生幸福**

### **（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把过紧日子作为财政部门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方针，将“紧”的要求作为预算安排前提，将“紧”的理念贯穿各项工作始终，以实际行动践行政府过紧日子换人民过好日子的承诺。强化预算约束，所有支出都必须严格纳入预算；确需新增安排的重大紧急项目，必须开展项目论证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按程序报批。着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持，特别是严控“三公”经费及各类行政事业经费，勤俭办一切事业。节约下来的财政资金，精准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民生事业、稳企纾困等重点领域，更好完成

“六稳”“六保”任务。

## （二）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推进“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想方设法稳就业、促创业。落实困难人群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稳步提高城区居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保障标准，切实兜牢社会保障底线。支持我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养老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劳动者老有所养。广泛筹集资金支持老旧社区改造，通过实物和货币保障方式，加大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力度。促进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创新社会治理。

## （三）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支持构建以协和医院为中心、以武汉红十字会医院为纽带、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筹措资金推进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北区扩建、南区维修改造项目，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不断提高基础医疗服务能力，切实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坚持疾病预防控制与医疗救治并举并重，不断增加卫生投入，重点向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社区卫生、卫生监督执法、妇幼保健倾斜，努力提高全区人民健康水平。支持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公共卫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立

和完善覆盖全区的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体系，重点打造 10 分钟医疗急救圈，提高应急处置和医疗救助能力。

#### **（四）支持教科文体事业发展**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教育事业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提高公办幼儿园数量和比例，引导社会资源开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保障教师队伍稳定。支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支持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支持民办教育规范发展，促进各类教育资源协调持续健康发展。优化公共文化供给机制，支持区图书馆、文化馆等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落实文体惠民各类奖补政策，持续办好“金桥书评”、江汉群星奖等文化品牌活动，提高具有江汉特色的高品质文化产品和文体服务供给水平。

#### **（五）支持城区功能完善**

聚焦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加大对区内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和支持力度，推动全市重大功能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汇集江汉。聚焦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完善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政策措施，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促进加强江汉历史风貌保护，进一步打造城区人文宜居环境。聚焦增强城区综合服务功能，加强网络化公共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支持城区精细化管理，

全力打造“智慧江汉”，吸引更多具有影响力的国内外公司总部落户江汉。支持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落实到“最后一公里”，保障街道社区资金需要，鼓励街道主动作为、精兵简政、科学统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创新社会治理。

### **（六）支持生态环境治理**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和“美丽江汉”建设，落实修复长江生态环境各项政策，增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动力。继续加大城区道路交通、管网改造等项目投入力度，支持5G基站和停车场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居民出行条件。投入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大大气、湖泊、噪声等重点领域的治理力度，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及处置综合改造，支持优化环境监测网络，切实提高城区生态质量。支持“精致园林”三年行动计划，提高城区园林绿化覆盖度，促进全区增绿提质，打造干净、整洁、靓丽江汉新风貌。

## **三、重视绩效，深化改革，筑牢财政管理之基**

###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组织开展大范围、多层次、全方位的预算法实施条例宣传和培训，真正将条例精神落实到财政财务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做好三本预算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管理，部门预算要全面反映三本预算安排给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各单位要按规定开展预算评审。深入推进预算公开，进一步细化转移支付、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专户资金等要向社会公开，不断提高预算透明度。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业务环节进行规范整合，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加快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研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重要政策实施绩效管理，逐步将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考核，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三）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将国库集中电子化管理的实施范围拓展到所有资金，将财政资金的动态跟踪和预警监控范围覆盖到全区所有单位。高效利用财政财务一体化大平台系统，加强和预算单位之间网络通、业务通、信息通，加快实现区级预算单位内部财务会计核算和内控管理的规范统一。继续推进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结合政府会计制度实施，规范单位会计核算，加强单位内部控制，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做好预算执行监管工作，强化支出进度考核管理，加大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力度，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监控，保证重点支出资金需求，促进积极财政政策聚力增效。

#### **（四）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

按照省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研究制定我区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逐步建成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制定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和有关采购人行为规范等制度，从源头规范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推动采购活动的全流程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为政府采购工作释疑增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透明度。不断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深度融合，依托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执行平台，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共享、降低采购成本和高效采购服务。

### **四、加强监管，注重规范，织密财政监督之网**

### **（一）规范政府债务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不断优化政府债务结构，逐步缓释政府偿债压力。继续利用政策机遇窗口期，紧扣专项债券政策导向，用好政府债券政策工具，为地方建设和重大项目创造资金条件，补好短板。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严把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审核。加大对债券资金关键环节的动态跟踪监控，促进实物工作快速高质量成型，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动态监控，依法公开存续期政府债券信息，积极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坚决防范债务风险。

### **（二）严格财政监督检查**

围绕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开展重大财税政策、重要财政资金使用、财经纪律执行等监督检查，保障资金安全高效。完善财政监督管理机制，将监督检查融入财政管理全过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定期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缓慢、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情况，加大督促整改力度，依法予以追责问责。依托“互联网+政务”等现代化平台，及时公开财政检查、行政处罚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加强基层会计管理**

积极推进和落实政府会计改革，建立定期、长效的涵盖会计法律、法规、准则、制度的培训机制，提高会计人员业

务素质，推进会计准则制度贯彻执行。实施会计人才战略，加快会计人才培养，积极组织推荐区内高级会计人员报名参与全国、全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考试。严格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完善全区会计人员基础信息。

#### （四）完善国有资产监管

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建立与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归属清晰、权责明确、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运作高效”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内控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开展绩效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重要依据。强化资产日常管理，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相结合，资产配置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相适应，不断提高配置和监管效率。逐步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制度，切实提升资产管理绩效。继续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工作。